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

鹤岗市太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申请人靳继旺诉被申请人鹤岗市鸿远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岗市太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403财保43号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公告期满后5日内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